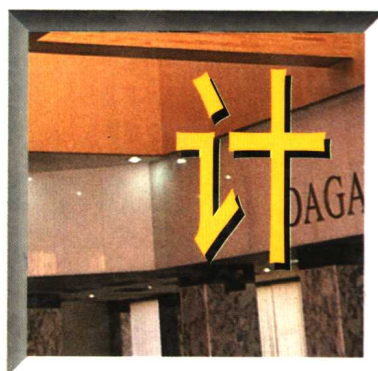


Shi nei she ji shi lu ji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室内



实录集
2

张文忠 主编

室内设计实录集 2

张文忠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5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室内设计实录集 (2) / 张文忠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9

ISBN 7-112-03698-4

I. 室… II. 张… III. 室内装饰—建筑设计—图集 IV. TU238-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3897 号

责任编辑: 曲士蕴

装帧设计: 董建平

室内设计实录集 2

张文忠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广厦京港图文有限公司制作

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9 × 1194 毫米 1/16 印张 12 ¼ 字数 450 千字

1999 年 7 月第一版 1999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68.00 元

ISBN 7-112-03698-4

TU · 2842 (897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一部适合室内设计专业技术人员及装饰公司从业人员阅读的装修工程实录,由中国室内设计学会副会长张文忠教授主编。书内编入近年来优秀室内设计工程10项,包括:饭店、宾馆、会堂、写字楼的门厅、大堂、中西餐厅、咖啡厅、酒吧、歌舞厅、多功能厅、接待厅、会议厅、办公室等诸多内容。每项工程都附有设计构思分析文章,并有设计构思草图、建成后的实景图片,以及平、立、剖面图及细部做法的大样详图等。书内还编入作者对于室内设计涵义的深层研究和探讨性的文章,供读者参阅。

本书将艺术观赏、设计指导及工程图纸资料的收藏等功能融于一体,具有极强的参考价值。

序

《室内设计实录集》(2)一书是文忠同志根据个人多年对室内设计的研究,以及工程实践的经验,精心整理成册的,是通过设计实践来阐述个人对室内设计的观点和见解的。本书的出版对于我国室内设计专业人员进行学术研讨,创作实践,无疑会起到很大的影响和促进作用。

近年来,在室内设计方面,由于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随着时代的前进,在设计形式上可谓千姿百态、百花齐放,而在设计认识观点方面又是百家争鸣、各持己见。著者在这一学术观点和行业思想动荡不定的时刻,对于室内设计工作的性质、特点和内涵,明确地提出个人的深层的理解,综合为三性,即“多义性”、“兼容性”和“特殊性”。他明确地提出反对那些认为室内设计就是室内装饰的论点。同时对于当前在室内设计中存在的问题,也明确地提出自己的看法,并总结出室内设计中的不良倾向,对于当前在室内设计中忽视环境、盲目抄袭、堆砌材料的低劣设计给以严厉批评。这种学术上的正义呼声,针对目前在这一行业领域中的紊乱现象,是十分迫切需要的,它对于引导正确的学术方向,获得社会的正确理解,都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著者认真地将个人多年来积累的创作实践的作品,图文并茂地分析阐明个人的“心得体会”,在工程中的“匠心独运”,在理论方面的“独到见地”,以实录的方式介绍给读者。他的严谨治学态度和勤奋的治学精神,都是值得学习的。本书不仅代表了著者个人的创作思想,同时也代表了我国在建筑设计发展历史过程中的一个片断缩影。本书对于专业人员是一部很好的参考资料,对于学生又是一部非常宝贵的教材。

我对文忠同志这种认真的学术研究态度十分钦佩!预祝本书早日与读者见面,取得预期的效果。

王炜钰
于 1998.12.11

目录

论室内设计	1
金帆大厦	17
泰达国际会馆	59
利顺德大饭店	91
天津中国银行	105
综合服务楼	115
伴友酒家	131
矿山工程公司多功能楼	143
乐园宾馆	153
天津人寿保险公司	165
大港油田宾馆	181

论室内设计

一、室内设计的深层含义

当今建筑界对室内设计工作的性质、特点和内涵,是存在着不同看法的。由于参与这项工作的人员所处的背景、地位、素养的不同,产生不同的观念和理解也是很自然的。但是,不弄清这个问题的实质,大家思考问题时不在一个焦点上,这种情况既不利于理论的研究,也不利于创作实践,因而对含义的问题大有探索的必要。关于室内设计的含义所涉及的方面和问题较多,作者认为应从三个主要问题下手,即多义性、特殊性和兼容性。

1. 室内设计的多义性

从含义上说,室内设计是建筑创作不可割裂的组成部分,而研究室内设计的问题,其焦点是如何为人们创造出良好的物质与精神上的环境。所以室内设计不是一项孤立的工作,确切地说它是建筑设计构思中的深化、延伸和升华。因而既不能人为的将它从完整的建筑总体构思中划分出去,也不能抹杀掉室内设计的相对独立性,更不能把室内外空间界定的那么僵死,而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因为室内空间的创意,是相对于室外环境和总体设计构思而存在的,只能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渗透和相互协调的关系。若忽视或有意割断这种内在的联系,将使创作落入空中楼阁的境地,犹如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一样,失掉了构思的依据,必然会导致创作思路的枯竭,使其作品苍白、落套而缺乏新意,从而也就谈不到创新了。

影响创新的因素固然很多,但建筑师的创作观念,却是极为重要的。传统与革新、保守与进步、停滞与发展等矛盾,显然需要在创新时认真解决的。应当看到,随着时代的飞速发展,反映在人们的观念上,必然会日新月异的。在这种新的背景条件下,如何深入探索多元性质的多义性含义,是当代室内设计理论与实践较为突出的问题。基于这方面的思考,应使室内设计的观念和手法从固定而又僵化的某种模式中解脱出来,投入到新时代的信息网络中去,重新深入探寻人与室内环境的关系,使作品适时地传出崭新的信码与符号,与使用者的行为心理、物质需要与欣赏趣味相协调,与时代脉搏相吻合,使人们能在所创造的室内环境中有所共鸣,并能自然地接收到建筑师所赋予的信码,通过反馈和参与,使其达到感情的交融。因此,设计工作者要把握住创新概念与社会效益的良好关系,才能驾驭创新中的各种挑战。随着现代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的价值观与审美观也在不断地更新。因此,在室内设计创作中,除去需要考虑功能要求和形式美之外,已注重了文化与历史的内涵,同时还注重了使用者的参与。显然当今室内设计发展的特征,系更多地强调尊重人们自身的价值观、深层的文化背景、民族的形式特色及宏观的时代新潮,这就必然地要求我们摆正纯形式美的位置,极力摆脱学院派复古、折衷等各色形式主义的枷锁,方能从禁锢的思维圈子中走出来。诚然,

室内设计的多义性问题,不是人们杜撰出的文字游戏,它是多元化时代必然要提出来的问题,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室内设计师如不能适应这种新情况,必定会导致设计作品的落后与陈旧,是与创新格格不入的。所以要想创新,就需要学习和借鉴各种新思潮中有意义的思路 and 作品,敢于否定陈腐的创作观,排除创新道路上的一切障碍,方能使设计者的创作观有个新的飞跃,也才有可能推出具有高品位的创新作品来。

2. 室内设计的特殊性

在室内设计的特点与专业范围上,提法是较为模糊和混乱的。各种提法固然很多,但是把室内设计简单地称之为“装饰设计”是较为普遍而又不甚确切的。诚然,在室内设计工作中含有装饰设计的内容,但它又不完全是单纯的装饰问题。什么叫“装饰”?所谓“装”也作“妆”,意为“装点”,“饰”者意为美化、打扮之意,所以《后汉书·梁鸿传》曾述:“女(孟光)求作布衣麻履,织作筐缉绩之具。及嫁始以装饰入门。”足以证明“装饰”一词系指装点打扮的意思无疑是。然而,欲深刻地理解室内设计的含义,还需对世界动态、历史背景、文化特色、技术水平、城市文脉、环境状况、经济条件、生活习俗及审美要求等因素作出综合的分析,或许能够掌握室内设计的内涵和它应有的特色。在这个基础上重新考虑与探索室内设计的创作途径,也就会较为自然地在创作中纳入多层次、多方位与多含义的构思境界及场所设计的新观念。而观念的更新,不仅是建筑师在设计过程中的决定因素,而且它又是促进室内设计发展的核心问题。显然这个矛盾解决了,其它问题,诸如空间组合、造型趣味、装修格调与装璜陈设等问题,就会顺理成章而又合乎逻辑地易于解决。应该说这是我国现代室内设计面临的比较突出的问题,但也应该看到室内设计工作者,只要不回避这个关键性的问题,高瞻世界第三次浪潮、信息时代所带来的崭新的风貌内涵,瞩目于当代潮流的特征,摒除陈腐的设计观念,以锐利的与发展的眼光,对待传统的中西方建筑文化,精心提炼其中的精华,刻意探求具有中华民族特色的室内设计,深信只要坚持不懈,创作的道路会越走越宽的。

在具体的创作过程中,室内设计的创新,需要把握住其独特性。因为它不同于雕塑、绘画等其它造型艺术形式能再现生活,它只能运用自身的特殊手段,如:空间、体型、细部、色彩、质感等形成的综合整体效果,表达出各种抽象的造型意图;宏伟、壮观、粗犷、秀丽、庄严、活泼、典雅等气氛,绝不能反映其某种内容的具象。因为室内设计的创作,其构思过程是受各种制约条件限定的。因而,设计者只能沿着一定的轨迹,运用形象的思维逻辑,创造出美的艺术形式。反之,若勉强要求室内设计表达某些具象内容,往往会出现异常庸俗不堪的后果。当然要体现具象内容的话,完全可以选择雕塑、绘画、壁挂等其它艺术形式来表达。这样考虑不但无损于室内设计的质量,如处理得当还可以丰富和提高创作的品位。

另外,在创作过程中,首先应从分析环境特点入手,继而吃透限定条件,才能进行构思。因为室内设计的独特而又深邃的构思意境,来源于对总体环境的各种制约条件是否有深刻的分析而定。如果具备了深刻分析的基础,那么构思意境深度和空间组合技巧,就能充分地发挥作用,经过反复推敲和比较,就有可能创出令人“测之无端,玩之无尽”的精品来。诚然,一定的构思内涵和与之相适应的手法,会产生特定的空间艺术效果。但创作者只要能从具体情况出发,并能灵活地掌握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材制宜的思想方法,才有可能使作品标新立异。从而可以比较有效地克服创作思想上的墨守成规、东拼西凑和杂乱无章的状态,“皮之不存、毛将焉附”的哲理,颇能阐明这个道理。然而在考虑空间组合时,若没有把人的行为心理特征充分考虑,而单纯地追求形式逻辑的空间构图,依然不能使其作品脱颖而出。所以在设计中处理好人与室内空间之间的关系,是极为重要的。目前有些设计单位或个人,基于各种原因很少要求在设计中创新,也鲜以研究各种新问题的含义、层次与界面,常片面地强调制约条件的影响和束缚(如投资大小、标准高低、材料优劣、时间长短及施工能力强弱等)。固然,室内设计创作常常是受各种限定条件的制约,但这绝不应得出苛刻的条件是导致不能创新的结论,问题的实质是建筑师思维的能动性、积极性是否充分发挥了,即能否正视苛刻条件中的有利因素,是否有创新意识和积极创意则是问题的症结所在。在这个问题上,美国著名建筑师路易斯·康(Louis Kohn)说得一针见血,他一贯主张先把名词抽象化,并重新探寻它的含义与实质之后,方能进行建筑设计。绘画及其它造型艺术的创作真髓也是如此,即:“意在笔先”,此理当然也适用于室内设计的创新。

3. 室内设计的兼容性

在创作室内设计的过程中,强调特殊性的同时,还需注意兼容并包各种流派的经验以及摆好继承与革新的关系,方能促进室内设计的繁荣与发展。因而,既要否定堆砌古典纹样的设计方法,也要摒除那些“净”得乏味而失掉装饰性的作品。我们要善于从优秀的遗产中吸取那些能与时代合拍的养料,来丰富当今的创作。我国传统建筑,包括室内设计装修的成就,是世界公认的。在诸多的宫殿、寺庙、古墓、石窟中,具有浓厚的东方文化底蕴,至今犹放异彩。另外,大量的民居、园林,无不沉积着高度的艺术性与可资借鉴的布局章法和精巧手法。这些珍贵的遗产,可以说是取之不尽的创作源泉,只要善于取其精华,就会极大地滋润作品的文化内涵。当然,对于西方的建筑文化精粹,同样是要学习和借鉴的。只有在这个基础上,若能充分考虑时代的特征、人们的审美要求,再加上娴熟的创作技巧,是完全可以拓宽创新之路的。此外,我们还需从近现代的建筑优秀作品中汲取有益的经验,因它们更加接近我们所处的时代,所以其中可供借鉴的内容就更多些。从近现代的建筑名作分析中,可以看出每个作品的个性不尽相同,但它们皆以空

间组合紧凑、构思意境深邃、文化内涵浓郁、装修格调和谐、造型精巧大方、用材典雅适度等为其品味特色的。例如贝聿铭设计的美国华盛顿美术馆东厅，无论是在总体布局上，抑是在设计创意上，堪称简洁大方装修有度，集空间处理、壁画悬挂、挂毯造型、雕塑配置于一体，组成了一曲完整而又和谐的交响乐章，给观览的人们增添了无穷的美感。又例如我国著名建筑师戴念慈所设计的孔府阙里宾舍，同样是一个好的作品，其室内设计尤为突出，做到了“中而不古；新而不洋”，较好地体现了“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造型效果。该作品不仅空间序列明确，而且装修细部别致典雅，寓时代精神、古典风韵于一体，颇为建筑界所称道。当然，近现代建筑名作繁多，就不一一列举了。

近年来在室内装修界还存在着“欧风”热的问题。从我国的南方到北方，不顾地区差别和特色、建筑性质和标准，盲目地追求不像样的西方古典建筑形式，即所谓的“欧风”建筑风格。这样不仅会酿成豪华成风，而且也会导致新的形式主义泛滥，极大地影响着室内设计的健康发展。此风成灾的原因，主要是某些投资单位和一些主管领导，片面地要求设计体现所谓的“雄伟壮观”，加之缺乏室内设计知识和崇洋媚外而造成的。更有甚者提出要像“法国的卢浮宫”、“英国的白金汉宫”那样的富丽豪华等超标的非分奢想。需要指明的是，某些人往往利用得到的一点权势与地位，常主观狂妄地提出似是而非的设计“方案”，甚至有的像金口玉言一样，容不得正确的设计思路，粗暴地干涉设计人员的创作，不少优秀的创新设计就被扼杀了，作为正直的设计工作者，是不能与这种腐败现象妥协的。我深信，随着社会不断地发展，观念不断地更新、民主意识不断地增强，这种情况会得到不断地改善的。

除此之外，室内设计也受到各种建筑思潮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问题在于是否认真分析了产生各种思潮的背景、实质与含义，是否认真研究了它们作品的特色，是否弄清了哪些经验是可以吸收的；又哪些是需要扬弃的。因而，在实践中要注意克服盲目抄袭或东拼西凑等一些不良的倾向，因为这种赶时髦的作品，既谈不上什么质量，更谈不上“创新”，往往随着时间的推移，颇像流行歌曲一样，不能给人们留下一丝深刻的印象。这种状况的存在是与创新背道而驰的，而且常给市容留下一些难以清除的“废品”，这对于作者和使用者来说，是有百害而无一利的。因此，这种不负责任而又轻取的设计方法，与室内设计的兼容性毫不相干，是绝无可取之处，也是没有前途的。正确的创作之路应是综观世界、着眼国内、认真思考、苦心经营、兼容博收、积极探索，方可创出独放异彩的室内设计的奇葩。

二、室内设计的创作观念

室内设计工作者的创作观念，在设计构思过程中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它将左右着创作的质量和深度，它既是创作的核心问题，也是创作的灵魂。无疑，近几年来改革开放的热潮，给室内设计界带来了欣欣向荣的生机。但与此同时也应

看到,在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不良的倾向,如不予正视,任其自由泛滥,那么它将继续污染室内设计界,也会严重地影响室内设计创作的健康发展,从而也就难以驾驭新时代所提出的要求。因此,欲想理清创作的思路,则需排除来自主观的干扰,才能顺畅地进行创作。近些年来由于高科技与多元化背景的不断发展,促使人们思考着创作观念的问题,即较为自然地出现了多层次的空间构思与场所设计的新观念,而这些观念的变迁,乃是促进室内设计创作发展的重要因素。这个问题解决了,诸如材质的选择、灯具的造型、装饰的陈设等就会迎刃而解了。可喜的是,近年来不少室内设计工作者,从我国的具体情况出发,深思时代的特征,汲取崭新生活的内涵,锐意探索环境的特色,正确地借鉴民族文化和西方文化,用多维的创作意念,刻意求索当代的室内设计。显然这是异常艰苦的途径,也是创作优秀作品的必经之路。令人欣慰的是,在这条路上,不少佳作已脱颖而出,为室内设计界增添了新的光彩。因此,要想克服在室内设计领域中的各种不良倾向,别无他法,只有建筑师在创作观念上不断的更新,才能冲破创作思想中的枷锁,树立正确的创作观,方能跻身于不断创作新作品的行列,也才有可能向高的层次攀登。笔者认为欲想树立正确的创作观,在当前需要克服如下几种不良的倾向。

1. 忽视环境特点的倾向

相对于环境来说,室内设计既是建筑设计的一环,更是环境整体空间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而室内设计是整体空间设计的延伸,广义地说它是给人们提供舒适而又优美的环境。优秀的室内设计从来就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与整体环境处于有机联系密不可分的关系,在环境与室内设计的结合上,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例如在意大利文艺复兴的兴盛时期,建筑巨将米开朗基罗(Michelangelo Buonarroti)与著名的画家、建筑师拉斐尔(Raphael)两人的建筑作品,都把室内设计作为建筑整体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加以别具匠心地构思经营的。尽管由于他们各自的文化背景有所差异,反映在创作风格上各具千秋,前者的作品表现为热情奔放造型生动,而后者的作品则表现为清秀典雅和谐稳定,然而他们的不同风格皆能统一在完整的建筑作品之中。从这两位大师的创作活动中,已经明确地说明了,室内设计是建筑整体构思中不可割裂的一环。同时也说明了,对于建筑师来说,室内设计应是完整构思的继续、延伸和深化。但是,由于社会上商品经济大潮的冲击,对室内设计界来自各方面的干扰也就增多了。如投资单位为了加快资金的周转,快速获取利润,往往不能给设计者足够的创作时间,常常造成室内设计与整体环境的脱节。又如有的使用单位,依据自己的爱好与审美观,强加给设计者,致使室内设计与环境气氛不一致。再如由于管理体制观念上的问题,即所谓的“在建筑设计完成之后”,再找装饰单位设计和施工,使设计者纳入装修施工单位的轨道。虽然这是目前流行的做法,但极易使室内设计与整体设计相割

裂。以上所述，只是论及了客观因素的影响，但是也应看到，有的设计者在主观上就缺乏与环境密切结合的整体观念，致使设计水平低下，产生了不顾建筑特性的设计要求，不择手段的东拼西凑、拼贴材料，造成了风格混乱、珠光宝气的不良后果。有的盲目追求材质的高档次，甚至还装饰了带有迷信色彩的内容，既浪费了大量资金，更谈不到思想性和艺术性了。从建筑理论上分析，这种做法必然会导致内容与形式、局部与整体、室内与环境的严重失调。受这种不良倾向的影响，所设计出来的作品，就不会有环境的特色，也易造成作品的一般化，这个问题应引起我们的关注。

在这里还需阐明的是，建筑师的天职是给人们创造优美的生活环境，而形式优美，内涵深邃的环境，会潜移默化地陶冶人、感化人和教育人。室内空间与环境的优劣，在一定程度上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人的素质。把室内设计品位的高低，以及所产生的环境效益，上升到影响人的素质高度上去，是非常重要的。也就是说室内设计的含义，绝不能理解为单纯的技巧问题，而是需要从人、环境与室内设计的关系中去找答案。思考室内设计的创作问题，由内到外也好，或由外及里也好，应持内外贯通、纵横交错、置室内设计于整体环境构思之中，方能使室内外空间环境水乳交融，相辅相成，融为一个有机的整体。

2. 盲目模仿和抄搬的倾向

在室内设计蓬勃发展的过程中，不少设计工作者结合各地区的特点，已创作了大量各种风格的作品，可称千姿百态，繁花似锦，确实给室内设计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拓宽了理论研究的范围。然而也应看到还存在着盲目模仿和抄搬的不良倾向，其中尤以模仿抄搬后现代较为突出，下面拟着重论析这方面的问题。

西方建筑界所兴起的后现代主义(Post Modernism)建筑思潮，绝非是偶然的社会现象，而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现代建筑提出的挑战，它尖锐地揭示了某些现代派建筑师创作观点僵化和作品单调乏味，建筑作品缺乏人情味等。从这个角度来分析，后现代思潮的出现，是有利于当代建筑发展的。究其缘由主要是长期以来在“少就是多”(Less is More)现代建筑创作观的指引下，修建了过多的冷酷无情的建筑，这种建筑观会引起人们的反感情绪和诱发思古幽情。但是后现代主义的倾向与波萨学院派的复古现象有着本质的区别，因为它是产生在高度发展的电子工业与后现代艺术共生的时代，也可以说是在高层次的历史与文化背景下的又一次螺旋式的上升。因此，对于经济不甚发达和正处于发展中的国家和地区，对现代建筑包括晚期现代建筑尚未充分发展的情况下，可以说他们的建筑文化层次有可能处于低级阶段，因而高品位的建筑包括室内设计的精品，还是凤毛麟角的。在这种背景条件下，似乎还不能说是以后现代主义否定现代主义的建筑，何况有些人还没有弄清后现代主义的实质，便生硬地搬用后现代建筑形式的一些皮毛，就更不成熟了，而且这种盲目模仿的现象是不会被人们接受的。当然，并

不是说，在中国先要经过现代建筑“洁净”的阶段，等到现代建筑发展到让人们憎恶时，再来一次后现代建筑的再否定。我认为要结合中国的具体情况和特有的东方文化背景，去艰苦地探索具有自己特色的室内设计的创作路子，防止跟在别人后边单纯的模仿。例如有的室内设计肤浅地仿照文丘里(Robert Venturi)的栗子山住宅的裂缝山墙、似对称非对称、破裂断柱残墙、缺口半圆窗、阶梯形排列窗洞等支离破碎的手法和形式。这种做法既有害于正确理解后现代建筑思潮的内涵，也有害于室内设计正常的发展，对室内设计的理论研究和创作实践都是有百害而无一利的。

正确的室内设计创作观，离不开正确的建筑历史观。建筑的存在与发展，是一部凝固而又生动的历史，因而我国建筑在各个历史时期中，不乏成功之作，至今依然令人难忘，也是极为宝贵的财富。有的作品则因平常一般，因无特色早被历史所遗弃；还有些作品常因抄搬流行建筑形式，一阵风就吹过去了，不可能留给人们任何印象，其兴衰沉浮的景况，古今中外是不胜枚举的。

我国解放以来，由于多种原因影响着建筑思潮的起伏和变迁，复古也好，苏化也好，西化也好，中西合璧也好，皆存在着照抄照搬还是革旧创新的问题。冷静地回顾往昔所经历的创作之路，认真总结一下经验与教训，是有好处的。在建筑界，大家都承认模仿和抄搬是会阻碍创新的，也不会有所建树的。但是，有些建筑创作，由于对古典遗产缺乏深入的分析，从而作品显得比较生硬，往往采用了一些传统的细部样式，就简单的称之为“中国的后现代”作品，看上去似乎在“继承传统”，实际是在抄搬一些细部零件，其结果极易造成比例、尺度的失调，更严重的是古老的形式与时代精神很难和谐，因此不能被人们所接受。在中国古建筑遗产中有精华也有糟粕，有不少形式和细部沉积着封建迷信色彩的内容，所以在继承时还需下一番提炼的功夫，使之与现代的中国建筑相适应。迫于新的形势，公开宣扬复古主义似乎没有什么市场了，但它的影子却依然在适当的条件下时隐时现。一些地方以各种似是而非的理由，修建了为数不少仿古的商业街、文化街、旅游建筑群等。遗憾的是，这些新建筑有的像古代衙门，有的则似宫殿和宇宙，这那里有一丝新中国朝气蓬勃的气息呢！有些人凭借后现代主义某些怀古的思潮，强调“要与传统共存”、“与传统拥抱”、“与传统对话”……等奇谈怪论，来维护这样那样陈旧的创作观。其实，没有一个有理智的建筑师，想把丰富的遗产铲除干净之后，再来创作新的建筑。问题的实质是如何正确对待传统，是把传统当成建筑创作的清规戒律呢？还是用发展的眼光看待传统，并肯于追深探幽挖掘传统中的优秀遗产，从而可以为室内设计创新增添深邃的文化层次，让崭新的建筑空间形式成为与当代人对话和传递时代信码的活跃场所，并能与信息时代同步共存，产生广泛价值的社会效益，也只有这样的创新作品，才有可能被人们认同。

另外，还有的不加思索地随意拼贴中国古园林和民居装饰零件的问题，这样也会出现比例尺度失调的结果，诸如高大吓人的马头墙、粗大蠢笨的墨绿瓦顶、空实失度的大漏窗等生搬硬套的做法，已将清秀典雅、亲切怡人的园林与民居的优

秀传统内涵丢光了。这种丑陋的装修效果,甚至影响了以江南园林、民居闻名的苏州,实际上这是歪曲了继承传统的实质,常引起人们的反感是不足为奇的,对这种强加于人的建筑形式所产生的逆反心理是绝非偶然的。

改革开放以来,人们不仅需要丰富的物质享受,而且还需要高层次的精神享受,因而对高层次的建筑文化要求是与日俱增的。在传统与革新的问题上,日本著名建筑师丹下健三的观点是比较清晰的,他在如何对待日本传统的问题上说:“……只有把日本的传统加以破坏,加以革新,才是正确继承日本传统的根本”。他还说:“传统作为形成规约而存在,把这个传统加以否定和破坏的同时,也在抓住传统而继续创作”。继而特别提出:“传统自身并不能成为创造文化的动力。在传统中常常包蕴着形式化和固定化的倾向。为了把传统引向创造,就必须否定传统,在这里参加了阻止其形式化的新动力。传统必须破坏,当然这不是要否定把古典的东西加以保存,但仅仅破坏还不能形成文化,把这种破坏的动力加以控制的因素仍然是传统在那里起作用。这种传统和破坏的辩证的统一就可以称为创造的结构,也可以称为传统的正确继承”(引自《丹下健三》,作者:马国馨)。上述论点是精辟的,是值得我们研究和借鉴的。另外重温格罗皮乌斯(W·Gropius)对传统的论述也同样是有所裨益的,“真正的传统是不断前进的产物,它的本质是不断运动的,不是静止的。传统应该推动人们不断前进。”

因而,盲目抄搬和模仿后现代同样是没有前途的!真正的借鉴和创新,只能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条件、历史背景、文化层次、风俗习惯等具体情况,用发展的眼光,着眼于所处的时代特征,博采广收建筑名家之长,以艰辛的思考,深入的探索,定会把具有中华民族特点的室内设计搞得更加繁荣和喜闻乐见。

3. 堆砌建筑材料的倾向

当前在不少室内设计项目中,往往以盲目选择高档装修材料来掩盖设计的不足。岂不知这种只做表面装点的设计方法,并非正确之道,只能带来不良的后果。室内设计的中心内涵,应充分地体现创作的构思意境。诚然,一定的构思意境,相应地要求与之相适应的空间组合形式。倘若室内设计没有着眼于或没有体现其整体空间构思意境的话,则会导致东拼西凑、杂乱无章、乱贴材料和毫无章法的肤浅效果。论及建筑空间的创造,就不能不关联到使用空间的人,显然弄清人与空间的关系,对创作来说是颇为重要的。台湾杜文正先生在《室内设计就是生活设计》一文中也提出过:“室内设计具有两个重要元素,即‘人’与‘空间’,从这两个元素来看,空间较理性、具象、科学、有迹可寻,而人比较抽象、感性,偏于艺术而难以捕捉。……重视室内设计即重视生活,生活中的情趣也都可从室内设计开始。”该文在人与空间关系上的论述,是有不少启发的。但室内设计的空间,若没有考虑人的心理与行为特征,单纯追求形式逻辑的空间构图,也是难以深化室内设计创作的。在这里要提到有些单位和一些设计者,在室内设计面前,很少

探寻创作中的构思意境，也鲜以求索形式的含义，从而就体现不出设计的深邃层次。众所周知，希腊神庙用的是天然石材，落后的施工方法，却给人类创造出了灿烂文化的奇迹。中国古典宫殿、寺庙、民居、园林建筑等也多采用砖、木、瓦、石等一般材料建造的，其空间组合和细部处理，不仅在东方大放异彩，也是闻名于世的。威震于世的大师杰作，也不都是以高档材料取胜的，如：赖特(Frank Lloyd Wright)早期的草原式住宅，多数是以木材、水泥、抹灰建成的，它却是给人们留下了难以忘怀的力作。再例如：格罗皮乌斯的包豪斯校舍(Bauhaus)，勒·柯布西耶(Le Corbusier)的朗香教堂(La chapelle de Ronchamp)等名作，无不在一般材料中显示作者设计的才华。这些已载入史册的光辉典范是不胜枚举的，但这其中所表示的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因时制宜的极为丰富的创作经验，已给予了我们很大的启示。只要建筑师肯于苦心经营，反复推敲，巧于构思，就能把握住不同标准的要求，既能创造出富丽堂皇的效果，也能创造出清幽淡雅的效果，这要看建筑空间的性质来确定其设计构思意图，并能按照成熟的设计意图选择材料，直至达到完美的装修效果为止，绝不能本末倒置，使设计构思境界人为的有所局限。

室内设计固然有物质与精神两方面的要求，而我们在室内设计过程中，常被物质功能的限定条件所困扰，极易冲淡艺术构思的求索。与雕塑、绘画不同，室内设计创作应建立在各种限定条件的制约下，运用合乎逻辑的思维方法，创造出形式美的艺术效果，或许这就是室内设计的特殊性吧，否则任何想象或美的构思意念将成为虚无缥缈的空中楼阁。正如建筑大师赖特叙述创作经验时说过的：“我喜欢抓住一个想法；戏弄之，直至最后成为一个诗意的环境。”我认为他绝不是不着边际的空想或幻想，而是在他的丰富创作实践中，尤其是室内设计，都是依据统一整体的空间构思，使之有机的联系，以光彩夺目的建筑语言和符号，谱写出诗情画意的篇章，给人以完美的享受。这个宝贵的创作经验，是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的。

然而，有些人一谈到室内设计，首先想到的不是构思意境在空间组合总构架中的特性，往往把焦点集中到地面、墙面、天花材质的选择和灯具的形式上去，这样就会导致装修手段的堆砌，其后果体现不了高雅脱俗的装饰趣味，究其原因是在观念上没有区分开装饰和室内设计的关系。我认为在弄清室内设计与装饰的含义之后，应追求探索高层次的装饰品位，在创作中既要反对早期现代派路斯(Adolf Loos)的“装饰就是罪恶”极端片面观点的影响，也要反对巴洛克与洛可可的装饰观念所追求的繁琐装饰。当然，不同意境的设计，是需要不同的装修手段来体现的。建筑师完全可以运用不同的材质、灯具、雕塑、壁画、绿化、小品及划分空间的各种手段装点室内空间，使室内设计升华。许多成功之例，多是将装饰趣味融于室内设计的意境之中，方能使人们在心理和生理上得到满足。而那些只做浮华无实的室内装修，只能一时热闹，绝不能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和品味的余地。要解决这个问题，就需要深刻地理解室内设计与装饰的正确关系。即室

内设计中包含着装饰,是室内设计的一部分,而不能与室内计划等号。因此,单纯地在室内拼贴装饰材料,不是室内设计的概念。明确这一点将会对室内设计水平有所提高,从而才有可能使室内设计在装饰效果上达到简而不漏、华而不腻的效果,并有可能创造出丰富多采典雅大方的室内设计作品来。

三、室内设计的艺术形式

谈艺术形式问题必然会涉及到对传统的继承与革新,但在中国建筑传统中,既有精华也有糟粕,因而不可笼统地谈“继承传统”,更不能听从某些权威的“套话”和“空话”中的似是而非的论调,也不能盲目照搬中国古典建筑形式和抄袭西方建筑形式,如宫殿、庙宇、官邸等。在这里需要着重强调的是,建筑师的创作意图则是创作的核心,若偏离了这个轨迹,就谈不到继承与革新了,因而其实质并不是随便挑选建筑形式的问题。众所周知,中国几千年的封建历史长河,沉积着禁锢人们思维的锁链。人们包括建筑师在内都自觉与不自觉地被封闭意识所缠绕,无怪有人津津乐道“一颗印”式的民居,围墙森严的紫禁城,崇山峻岭与世隔绝的寺庙,这可以说是出自封闭意识的审美观。如果建筑工作者深埋这种意识,是不可能创作出开放明朗有时代气息的室内设计作品的。在这种背景下有人片面强调了“地方性”,而忽略了时代性,岂不知在地方性的问题中,既有择优继承的一面,也有除劣扬弃的一面,使其有利于发展。因此“地方性”一词不是一个固定的概念,也非是笼统的建筑形式问题,它将涉及到时代特征、观念更新、技术水平、环境氛围等方面的因素。面对多维的发展趋势,采用多方位的创意构思,是克服各种片面或狭隘思潮的有效途径。对待建筑传统和遗产的问题,国内外著名学者皆有不少的精辟论述与见解,是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的。我国遗留下来的大量民居,无疑是有着丰富的内涵和建造经验的,值得我们探索和研究,并能在创新的基础上吸收其有用的底蕴。但是若把它顶礼膜拜成为不可超越的神龛圣像,那就大错特错了。因为建筑形式是随着时代的变迁而发展的,其所生成的古老建筑形式是有着历史阶段局限性的,正像传统民居木构悬山上的悬鱼,乃是以构造为依据的装饰美,若在当今新结构的条件下,不加分析地装上类似悬鱼的细部零件,就会感到不伦不类了。丹下健三曾经指出过:“现在所谓的地方性往往不过是装饰性地运用一些传统构件而已。这种地方性总是向后看的……同样地传统性亦是如此。照我想来,传统是可以通过对其自身的缺点进行挑战和对它内在的连续统一性进行追踪而发展起来的。”另外,我们也应看到在中国历史上所创造出来的“乡土建筑”如民居、园林等,就其发展周期来看是异常缓慢的,以明清江南民居为例,也是经历了四五百年才逐渐形成了程式化的清秀典雅的风格。但是,应该清醒地看到“……它的生长就像植物的生长,它长出越来越多同样品种的叶子和花朵。”(英国建筑历史学家 Bruce Allsopp 语)。除此之外,我国古典的宫廷殿堂、寺庙塔刹,往往由于政治、经济、文化和习俗的变迁,反应在室内外的装修上虽

然有些微变性的发展，然而在空间组合、艺术形式、构造技术、装饰纹样等方面，从宏观上看依然是千篇一律、大同小异的。因此，在当前室内设计创作中切不可从概念出发，笼统片面地强调所谓的“地方性”，否则，极易忽略甚至排斥对优秀的世界建筑遗产的吸收，以至会导致远离时代精神的后果。

如何正确理解具有中国特色的室内设计的实质与精髓，作为室内设计师应该首先看到改革开放大潮带来的清新气息和激发出来的创作热情及动力，同时还应看到由此而来的崭新氛围，如：创意观念的更新，建筑材料与技术的发展，以及多层次、多元化、多方位的建筑文化需求等，再加上有利于快速交流的信息网络和电脑技术，这些无疑是创作具有中国特色室内设计强有力的物质基础。只要我们能从中国的具体条件出发，刻苦地挖掘中华民族优秀的建筑传统和世界建筑精粹，敢于否定不适合今天的传统与遗产，在作品中充分反映出时代特征，集各地区的文脉特色，融深邃创意于一体，在不断的实践中执着的追求和探索，独具一格的室内设计就会脱颖而出。需要强调的是，创作中的特色不是凭空而出的，而是历经反复实践的结晶，并且需要社会的认同和人民的赞许，因此创作的过程是非常艰苦的。

在室内设计界，不需要也不应该由某些所谓的“权威”定调子，而是靠广大室内设计师的共同努力，方可促进室内设计水平的提高与发展。马克思曾经鲜明地提出过：“由于世界性市场的开拓，和随之而来的文化交流，任何民族、地域的文化都将是世界整体文化的一部分”。因此，我们不能以简单化的概念去理解“传统”与“地方性”的含义，否则就重蹈闭关自守的覆辙，使创作思想处于死胡同中，在固步自封的圈子中打转，因此也就谈不到创新和特色。伟大的文豪鲁迅先生一针见血的说过：“一切事务，虽说以独创为贵，但中国既然是世界上的一国，则受点别国的影响，即自然难免，似乎倒也无须如此娇嫩，因而脸红。”（引自《集外集》、《编校后记》1928.7）。他又说过：“虽是西洋文明罢，我们能吸收时，就是西洋文明也就变成自己的了。好像吃牛肉一样，决不会吃了牛肉自己也即变成牛肉的……”（摘自《集外集拾遗》）。这些铿锵有力的话语，启示我们一个真谛，那就是要想创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室内设计，就要不妥协地摒除形形色色的陈腐观念，大胆地吸收国内外优秀传统，方能赋予创新作品的生命力。

传统是一个发展变化的概念，对传统建筑文化的尊重与保护甚至继承，不等于供后人抄袭和搬用，当代建筑就是在不断地推陈出新中，从传统建筑文化中逐步演变而来的，并能影响着未来，这就是在建筑中继承与革新的辩证关系。若代代照抄照搬，建筑历史就会停滞不前，甚至可以倒退，建筑创作如此，室内设计也是如此，不能为了继承“传统”而将现代的室内设计纳入仿古的轨道，更不应该将室内设计创作套入所谓的“地方性”的枷锁中去，应积极地在东西方文化的撞击中，创作出崭新的力作来。

当今既是新旧世纪交替、变迁、转折的年代，更是科学技术、文化艺术迅速发展与人类文明飞跃腾升的年代。在这样宏观的环境背景下，如果说国内外建筑